

信仰宣言

恩福浸信會

1. 聖經

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共六十六卷完全逐字皆是神所默示，是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權威，在原文絕對無誤，絕對確實及是神所默示的。 *提後三:16-17; 彼後一:20-21; 太五:18*

2. 神

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；永遠以三個位格存在 -- 父、子、聖靈共同一體，共同本性，同等權能及榮耀，有同樣的屬性及完全。 *申六:4; 林後十三:14*

3. 基督及其工作

a.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神永恆的兒子，並不終止為神，降世為人，藉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道成肉身，來顯明神及救贖罪人。 *約一:1-2、14, 路一:35*

b.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完成了我們的救贖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我們的代表、替代、挽回祭；因祂肉身從死裡復活確保了我們得稱為義。

羅三:24-25; 彼前二:24; 弗一:7; 彼前一:3-5

c.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已升上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完成了作代表、祈求者及中保的使命。

徒一:9-10; 來九:24、七:25; 羅八:34、約壹二:1-2

4. 聖靈及其工作

我們相信聖靈是有位格，祂引證世界知罪，明白義及審判；祂是超自然的中保，能重生及為信徒浸禮歸入基督的身體，祂住在信徒的心中作印記直到被贖之日。

約十六:8-11; 林後三:6; 林前十二:12-14; 羅八:9; 弗一:13-14

5. 救恩

a. 我們相信救恩是神的禮物，藉恩典帶給人及因著個人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。

b. 人是失落及不配得神任何恩惠。

弗二:8-10; 約一:12; 彼前一:18-19

6. 信徒永恆的保障及確據

我們相信所有被贖的，一旦得救，便在神權能下保存，同時在基督裡永遠穩固。

約六:37-40、十:27-30; 羅八:1、38-39; 林前一:4-8; 彼前一:5

7. 教會禮儀

a. 我們相信浸禮是把信徒浸入水中，以此美麗的象徵表示我們相信救主被釘死、埋葬和復活，並我們在罪上死及在基督裡復活得一新生命。 *太廿八:19-20; 彼前三:21*

b. 我們相信主餐是記念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林前十一:23-26

c. 我們相信這兩個禮儀是現今教會所當行的，直至祂為教會而再來。

8. 基督再來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肉身實在的回到地上，建立千禧年國度。

帖前四:13-18、一:10、五:9; 啓三:10、十九:11-16、二十:1-6

9. 婚姻，性，和性別

- a. 我們相信神不可改變和奇妙地創造每個人分別為男性或女性。這兩個不同但相輔相成的性別反映神的形像和本性。 *創一:26-27*
- b. 我們相信“婚姻”只有一個意思：如聖經描述，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單一和專屬的結合。 *創二:18-25*
- c. 我們相信任何形式的淫亂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婚外性行為，姦淫，同性戀，雙性戀，獸交，亂倫，和色情行為）是罪和觸犯神。 *太十五:18-20; 林前六:9-10*
- d. 我們相信為了保持教會為基督身體的功用和完整性，並提供信徒群體一個合乎聖經的榜樣，所有本會聘用的教牧同工或志願事奉人士，須同意並遵守此婚姻，性，和性別聲明。 *太五:16; 腓二:14-16; 帖前五:22*
- e. 我們相信神賜救贖和恢復關係予所有願意認罪和離棄惡行，尋求基督憐憫及寬恕的人。 *徒三:19-21; 羅十:9-10; 林前六:9-11*
- f. 我們相信每個人均被賦予同情，愛心，恩慈，尊重及尊嚴。對人厭恨，騷擾的行為或態度都不應在教會內存在，這也不符合聖經或本會的教義。 *可十二:28-31; 路六:31*

10. 人生命的聖潔

我們相信所有人的生命都是聖潔的，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成。人的生命在各方面，包括胎兒，未出生的嬰兒，老人，身心障礙，從受孕至自然死亡的每個階段，均有無可估量的價值。我們因此應當保衛，維護和愛惜所有人的生命。 *詩一百三十九*